

珍酒李渡集团 反腐败反贿赂政策

版本号： A/0

编制： 审计督察部

审核： 总经理

批准： 董事会

2022-6-24 发布

2022-6-24 实施

珍酒李渡集团 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腐败,切实做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持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1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及所有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的所有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代表和其他关联人员(包括顾问和临时员工)(以下统称为“公司人员”)。

2.2 公司一切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或各项对外活动,均应严格遵守适用的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反贿赂法律法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依据《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制定的反腐败法等)和适用道德标准以及本政策的规定。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接触、与客户代表洽谈订单、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产品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等经济活动。

2.3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在本政策管制范围内。

2.4 无论本政策或法律是否明确禁止,公司决不允许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贪污或腐败。公司人员不得以获取商业合同、竞争优势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向任何人赠送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包括礼物、招待或娱乐等)。同样,公司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此类不当物品或款项。

2.5 本政策旨在防止和避免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的发生,违反本政策的公司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直至解雇。本政策是对公司反腐败合规政策的一般性规定,

对可能存在的其他相关的尚未明确的方面，以及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的公司员工，应咨询公司合规总监。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合规部为公司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管理部门，公司审计督察部为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监督部门，主要负责查处公司各领域发生的商业贿赂和腐败事件。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3.1 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工作；

3.2 加强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建设，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3.3 对重要岗位、重要环节员工，落实签署《员工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供应商签署《廉政责任书》；与经销商签署《廉政条款协议》，并对承诺书执行情况跟踪监督检查。

第三章 管理细则

第四条 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

4.1 违反规定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或收受现金或物品；

4.2 以捐赠为名，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竞争优势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4.3 给予或收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4.4 给予或收受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4.5 提供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给对方使用，或接受使用对方提供的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

4.6 给予或收受干股或红利；

4.7 以赌博或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4.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财产占为己有，挪用公司资金归自己使用或借贷给他人使用；

4.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人员不得行贿或受贿

5.1 公司人员必须完全遵守本政策、中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英国反贿赂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的相关规定。

5.2 公司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商业方（包括代表其行事的人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不当获取或保留商业利益。同样，公司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此类付款。

5.3 如果遇到不当付款或其他违反本政策的请求或要求，应立即拒绝，并向公司的合规总监报告。同样，如果任何公司人员或代理人知道已支付或将支付不当款项的，公司人员或代理人也必须向公司的合规总监报告此类款项。

第六条 政治捐款和慈善捐款

6.1 公司人员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政治捐款或慈善捐赠，以获取业务或获得不正当的业务利益。

6.2 公司的任何政治捐赠或慈善捐款必须根据法律允许，并根据本政策条款允许，向一个真正的慈善组织做出。如果是与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实体有关的政治捐款或慈善捐款，还应事先得到合规总监的批准。在腐败风险较高的某些情

况下，合规总监可能需要进行尽职调查。

6.3 如果政府官员就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任何政府行为征求政治捐款或慈善捐款，则必须通知合规总监。公司员工个人或代理人不得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做出政治贡献。

6.4 公司员工可以行使其个人权利，利用自己的资源进行慈善捐赠，前提是该捐赠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或不当行为。

6.5 公司在每年发布的 ESG 报告中公开披露政治献金（如有）及慈善捐款和赞助相关信息。

第七条 反腐败反贿赂其他措施

7.1 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重要岗位人员与公司签订《员工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其执行《员工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情况为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7.2 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须在任何合同付款环节遵守本政策；

7.3 审计督察部要经常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腐败行为和商业贿赂的特点、规律，在教育、制度、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及时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

7.4 各部门在开展预防腐败和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合规部和审计督察部报告，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举报要求和举报者保护

8.1 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公司检举揭发各类腐败行为。对于腐败行为的举报可以向合规总监举报，也可以直接向审计督察部检举。

8.2 公司将保密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

公司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对于举报违反或涉嫌违反反腐败法律或本政策的任何人员，不得采取任何不利的报复行为。

8.3 审计督察部接收举报和投诉后，应立即予以登记，并按本政策的管辖权限调查。被举报人是公司高管的，转董事长处理。

第九条 对查证属实的腐败、商业贿赂行为，依据其情节轻重，依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偿；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与公司业务活动往来的单位及其雇员违反其遵守本政策的承诺，取消其供应商、服务商、代理商、经销商以及招投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投诉，按公司规定对举报投诉人予以一定物质奖励，同时作为晋级、加薪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合规程序和培训

12.1 作为公司持续致力于反腐败合规的一部分，所有公司人员必须收到并审阅本政策的内容。所有公司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证明本人（1）已经审阅了该政策；（2）同意遵守该政策；（3）同意向合规总监报告任何可能违反本政策的行为。

12.2 公司将定期提供反腐败合规培训计划，以教育公司员工有关反腐败法律和本政策的要求和义务。所有公司人员都必须参加此类培训，合规总监必须保留考勤记录，以证明符合该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和工作的有效性评估，原则上每年度不少于一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集团审计督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集团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